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02-19 (於 2022 年 1 月最後更新)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事宜	有關會計政策及申報會計師執行盤存程序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4.03、4.08(3)、4.11、4.12、19.14、19.25A、19C.10C 和 19C.23 條 《GEM 規則》第 7.02、7.08(3)、7.127.14、7.16 和 24.18A 條
相關刊物	指引信 111-22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1.1 本函提供指引說明聯交所對以下事宜的方針：(i) 發行人改變會計準則/政策；(ii) 發行人採納《主板規則》第 4.11 條（《GEM 規則》第 7.12 條）所載以外的會計準則；及(iii) 申報會計師執行的盤存程序。

### 2. 指引

2.1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披露的資料必須讓投資者易於理解其業務、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等。

因此，對於某些事項或交易，不論新申請人的計算/處理方式，只要是達致上述目的所需，聯交所都鼓勵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外的資料。

## 會計準則/政策改變

2.2 如預期會計準則/政策會有重大變動，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充分及有意義的資料，說明會計準則/政策改變的影響，以助投資者評估新申請人的財務業績。披露這些資訊時，不應以陳述方式重述財務報表資料又或單單以列表形式呈列財務數據而不附帶分析，而應該（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以下資料：

- (i) 在上市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三節內，披露會計準則<sup>1</sup>/政策已公布/可能作出的修訂以及預計生效日期；申請人會計政策變動的底因；及有關這些變動潛在影響的定性及定量評估；及
- (ii) 在申請人上市後的年報或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或財務報表附註中，按上市文件呈報資料的同等程度呈列相關財務業績分析。

## 採納《主板規則》第 4.11 條（《GEM 規則》第 7.12 條）所載以外的會計準則

### 2.3（於 2022 年 1 月刪除）

2.4 所有擬採納《主板規則》第 4.11 條（《GEM 規則》第 7.12 條）<sup>2</sup>所載（「規則 4.11 會計準則」）以外會計準則的新申請人均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指引信 111-22「F.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一節。聯交所只會在特別情況下向個別公司提供豁免，並最低限度施加以下條件：

- (i) 申請人上市後的會計師報告/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適用）須載有賬目調整表，載列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又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

---

<sup>1</sup> 新申請人應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0 及 31 段有關已發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的部分。

<sup>2</sup> 《主板規則》附錄 16 第 2 段附註 2.1（《GEM 規則》第 18.04 條）上市後的財務報告。

制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產生的財務影響（「賬目調整表」）。賬目調整表應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審閱。若項目調整表是作為附註列入「經審核」<sup>3</sup>會計師報告或「經審核」或「經審閱」<sup>4</sup>的財務報表，則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毋須另對賬目調整表發表意見。若相關財務報表（如中期/季度財務報表）<sup>5</sup>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則以該等報表的附註形式載列的賬目調整表應由核數師按照與《國際核證聘用準則 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相若而可資比較的標準審閱；及

(ii) 若新申請人（不包括在歐盟（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即須改回使用規則 4.11 會計準則，並由其按《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開始採納規則 4.11 會計準則<sup>6</sup>。

###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5 所有按規則 4.11 會計準則以外的會計準則擬備會計報告的新申請人，其上市文件內均應要披露以下資料（如適用）：(i) 說明採納的會計準則與規則 4.11 會計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及(ii) 披露賬目調整表<sup>7</sup>。

---

<sup>3</sup>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這裡所指的「經審核」指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完成的工作。

<sup>4</sup> 就財務報表而言，「經審閱」指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或《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完成的審閱工作。

<sup>5</sup> 就季度財務報表編備項目調整表的規定僅適用於 GEM 發行人。為免生疑問，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就其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並根據海外規則及規例刊發的季度財務報表編備項目調整表。

<sup>6</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4 條附注 4 及《GEM 規則》第 7.14 條附注 4（會計師報告）以及《主板規則》第 19.25A 條附注 4 及《GEM 規則》第 24.18A 條附注 4（年度/中期/季度賬目）。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附注 4（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23 條附注 4（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

<sup>7</sup> 《主板規則》第 4.12 條（《GEM 規則》第 7.16 條）。

2.5A 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以及申請作新第二上市的美國上市申請人應參考指引信 111-22 中有關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第二上市的過渡安排（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6 如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分拆上市，而新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準則（例如《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別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母公司，則母公司須於其建議分拆上市的通函（如有）內列載賬目調整表。

### **申報會計師執行的盤存程序**

2.7 聯交所預期，上市申請人按《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條）規定所委聘的申報會計師在編制上市所需的會計師報告時都能進行重要及具體的實質工作。該等工作將要求申報會計師採用各種程序（包括檢查、觀察及直接確認）去搜集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以支持其意見。

2.8 如申報會計師在業務紀錄期間或之後受聘，他們就未能實物清點受聘之前的存貨，確定其受聘之前個別日期的存貨結餘。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可接受申報會計師採用後轉程序以確定其受聘之前期間的存貨結餘。申報會計師必須能夠令新申請人的董事和保薦人信納，他們採用此等另類審計程序的理由充分。

2.9 至於申報會計師受聘後、於匯報期末段/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存貨水平，聯交所一般認為申報會計師沒有迫切性要運用前轉程序去確定相關存貨水平，因為那些時候他們已可到場參與/安排清點存貨。即使因某個原因未能安排在有關日期清點存貨，申報會計師仍應 (i) 在有關期間完結後出席多一次清點存貨；(ii) 採用後轉程序確定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存貨結餘；及(iii) 將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盤存紀錄與存貨的後轉分析作一比較。

\*\*\*